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970019花蓮市府前路15號
承辦人：羅仕健
電話：03-8225144分機213
傳真：03-8239729
電子信箱：roseken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國字第1100000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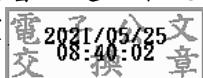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，本院110年5月28日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準備程序活動暫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10年4月14日花院楓刑戊110擬國重訴1字第110900070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避免人員群聚產生防疫風險，旨揭活動俟疫情和緩再擇期舉辦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警察局

副本：司法院刑事廳、本院書記處、本院刑事紀錄科、本院會計室、本院總務科、本院政風室、本院法警室



院長 許 仕 楓

花府 110/05/25



1100103907